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 25 楼
电话：86-21-31338388 传真：86-21-31338399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致：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新华发行”）的委托，作为增持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增持人增持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传媒”）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增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 本所律师仅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增持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根据新华发行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信用信息，新华发行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078128
法定代表人	陈剑峰
注册资本	26,64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1号20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文教用品、建材、金属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国内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未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华发行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根据新华发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增持前持股情况：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新华发行持有公司 289,533,68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1%；新华发行一致行动人上海报业集团持有公司 245,486,31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9%。新华发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0%。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7）。公告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择机以不超过新华传媒 2015 年 7 月 10 日全天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即 12.29 元/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 300 万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71%）。”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8)。公告称“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新华传媒股份的计划》的函件。……新华发行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择机以不超过新华传媒 2015 年 7 月 10 日全天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即 12.29 元/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 300 万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71%)。”

3.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新华发行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公司拟披露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6-004),新华发行本次增持具体如下:2016 年 1 月 6 日,新华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71%。

至此,《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8)所述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持,公司及公司受增持股人委托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1)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先后通过编号为“临 2015-017”及“临 2015-018”披露本次增持计划;
- 2) 经增持股人要求及委托,公司已就增持股人本次增持完成拟定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6-004),根据公司及新华发行的承诺,公司将会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该公告,并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新华发行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相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一同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增持股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新华发行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拟定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6-004)及新华发行所作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 时,新华发行持

有公司 292,53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67%。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拟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披露的公告，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报业集团共持有公司 51.20%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 时，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报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51.49%。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为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公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Min in black ink.

黄敏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i Junjun in black ink.

翟纯君

